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蒋光勇、孟繁熙、李晓冬、梁惠玲、孙莹、喻性强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,000,000 股、253,233 股、61,250 股、33,950 股、105,000 股、24,500 股，分别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855%、0.094%、0.023%、0.013%、0.039%、0.009%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蒋光勇、孟繁熙、李晓冬、梁惠玲、孙莹、喻性强提交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**股东名称：** 蒋光勇、孟繁熙、李晓冬、梁惠玲、孙莹、喻性强

2、**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、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**

序号	股东名称	职务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计划减持股 份数量不超 过(股)	计划减持股 份数量占公 司总股本比 例
1	蒋光勇	董事	13,447,633	4.990%	5,000,000	1.855%
2	孟繁熙	董事、常务副	6,37,140	0.236%	253,233	0.094%

		总经理				
3	李晓冬	财务总监	140,000	0.052%	61,250	0.023%
4	梁惠玲	副总经理、董 事会秘书	135,800	0.050%	33,950	0.013%
5	孙莹	副总经理	262,500	0.097%	105,000	0.039%
6	喻性强	副总经理	56,000	0.021%	24,500	0.009%
合计			14,679,073	5.446%	5,477,933	2.033%

注：上述股东承诺当年度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当年度持股总数的 25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) 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

2) 股份来源：蒋光勇先生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；孟繁熙、李晓冬、梁惠玲、孙莹、喻性强的股份来源均为股权激励方式取得的股份。

3) 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（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。

4) 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

5) 减持方式：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

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。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计划减持股东承诺：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。

2、本次计划减持股东承诺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自主行为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代为履行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上述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2、本次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6、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蒋光勇、孟繁熙、李晓冬、梁惠玲、孙莹、喻性强分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0 日